

#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杨放春、刘保钰、胡军统

2024年2月19日